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總 則

1.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1.3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1.3.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4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4.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1.5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5.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1.5.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5.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1.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1.7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9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 處理程序

2.1 資金貸與他人

2.1.1 申請

借款人備齊所需文件向本公司請求借款，經辦人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資金需求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限主管核示。

2.1.2 徵信

- 2.1.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作徵信參考。財務單位於蒐集、分析與評估其信用及營運情形後，提供董事會參考。
- 2.1.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2.1.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2.1.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1.3 貸放金額

- 2.1.3.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1.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1.3.3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1.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1.3.1之限制，但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1.3.5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若違反本程序 1.3 及 2.1.3 之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項條文，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4 貸放核決

2.1.4.1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完成徵信調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其額度始得為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依最新法令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1.4.2 撥款前應由財務單位完成貸款合約撰寫並呈董事長核准後與借款人簽訂之。

2.1.4.3 如合約所定需設定質押之不動產，應委由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並確定其價值足以擔保負債後，委由代書代為辦理設定，經完成所有程序並取得他項權利證明書後，由財務單位呈董事長核准。

2.1.4.4 董事長核准後，依請款作業程序完成內部請款同時由財務單位進行對保，完成後撥款給借款人，並由財務單位入帳定期核對，若有異常立即追蹤及呈報結果。

2.1.4.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1.5 貸放資料保管、擔保品重估

貸放資料由財務單位保管，若需借閱或影印需財務主管同意，若遇市場波動激烈得視情況重新鑑價，遇有不足設定時應即時要求補足之。

2.1.6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壹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1.7 計息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2.1.8 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擔保品之抵押或質押設定，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2.1.9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不低於擔保品抵押或質押價值之火險或適當險種，並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

2.1.10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狀況。到期時，應等借款人將本金和利息清償後，始得辦理抵押或質押之塗銷，或保證票據之退回。

2.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2.2.1 背書保證金額

2.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2.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2.1.4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2.2 核決程序

2.2.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事項，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請股東會備查。

2.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最新法令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執行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2.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2.2.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2.3 背書保證印鑑

2.2.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保證專用印鑑章。

2.2.3.2 本公司票據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2.2.4 作業程序

2.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完成2.2.4.3審查程序後，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原因、期間及金額，呈送董事長。

2.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2.4.3 背書保證作業審查程序如下：

- (1) 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完成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個案之評估

3.1 資金貸與他人

3.1.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1.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1.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1.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3.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3.2.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2.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範，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2.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3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須依本作業程序 2.2.4.3 相關規定完成審查外，該背書保證對象須提供經本公司或子公司認可之 2 至 3 人連帶保證人後始可為之。如有上述保證事項，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逐季依 2.2.4.3 相關規定加以評估，且稽核人員亦須列入查核事項以追蹤後續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如有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4.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4.1 資金貸與他人

4.1.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1.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1.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1.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4.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4.2.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4.2.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2.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2.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 資訊公開

5.1 資金貸與他人

5.1.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1.2.4 以上規定事項如主管機關有變更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準則為準。

5.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1.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5.2.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2.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2.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附 則

6.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2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6.3 施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